2016年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

市场业绩评定内容

2016年7月

企业（名称）：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检查日期： 检查人员：

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参加2016年度市场业绩评定工作的，市场业绩评定结果为零分。

总分120分

**一、在京企业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**（共22分）

（一）办公条件**（4分）**

1.企业在京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（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具备办公条件；自有或租赁期限一年以上）。分值2分

2.企业办公区域应配备：①办公桌椅、②文件（档案）柜、③电脑、④电话、⑤传真等设施设备并能基本满足办公需要。分值2分

（二）在京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配备**（6分）**

1.企业机构设置应包括：①生产经营管理、②财务管理、③质量安全管理、④人力资源（劳动人事）管理、⑤行政管理（含应急管理和后勤管理）等部门。分值3分

2.企业管理人员配备应包括：①生产经营管理、②财务管理、③质量安全管理、④人力资源（劳动人事）管理、⑤行政管理（含应急管理和后勤管理）等部门管理人员（缴纳社保）在岗并已在行业管理部门备案。分值3分

 （三）在京企业管理制度**（12分）**

1.企业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应包括：①生产经营管理、②财税管理、③质量安全管理、④人力资源（劳动人事）管理、⑤行政管理（含应急管理和后勤管理）、⑥项目管理。分值6分

2.企业对突发性事件应急维稳工作预案的措施制订与落实情况。分值4分

3.企业机关办公区域内应张贴（悬挂）：①企业组织机构图、②企业管理体系图、③企业各项管理职责、④企业各种有效证照等。分值2分

 **二、在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**（共64分）

1.企业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计划制订与实施情况应包括：①目标与措施和责任分解与具体落实办法，②生产经营管理文件资料[含企业与承（发）包单位的合同资料留存情况]。分值4分

2.企业在京十六区（含亦庄）承接的工程项目办理项目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情况。分值18分

 3.企业按要求如实填报（报送）本企业各类报表、总结等工作情况。分值11分

4.企业维护首都行业稳定工作情况：企业是否因经营管理不善[低价中标、挪用工程款或使用零散工人、乱拉队伍以及班（组）长（包工头）携款潜逃等]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（含企业管理人员），导致出现民工群体（含企业管理人员）向发包单位或用人单位讨要民工工资或采取过激行为围堵相关政府（职能）部门（含信访部门）等情况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分值15分

5.企业配合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：①按要求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，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企业维稳应急值守情况，③发生突发事件处置（配合）情况，④企业工作人员落实日常业务工作情况，⑤在京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办理（变更）登记情况。分值12分

6.在京企业行政事务工作开展及资料归档情况应包括：①企业召开生产经营、质量安全、人力资源管理（劳动人事）和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会议资料（总结、记录）和内部学习记录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文件（通知）资料（含网上下载文件），②对施工现场检查记录，③企业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）资料[人员花名册、登记表（履历表）、聘用合同书或劳动合同书、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社保缴纳证明原件、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等资料]。分值4分

**三、在京企业党（团）、工组织建设**（共5分）

1.企业党（团）组织建立情况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。分值2分

2.企业工会组织建立情况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。分值3分

**四、项目管理**（共29分）

1.项目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，岗位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应包括：①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、②技术负责人、③施工员、④安全员、⑤质检员、⑥专职劳动力管理员、⑦工会小组长、⑧行政管理人员（含应急管理人员和后勤管理人员），有公司任命并持证在岗。分值4分

 2.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职业（执业）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分值2分。

3.项目用工管理情况：①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（作业人员实名制备案率、劳动合同签订率、持证上岗率），②施工日志、会议记录（含安全生产例会记录）、作业人员管理例会记录、作业人员普法维权培训记录、作业人员流动记录资料，③作业人员考勤表和工资结算与支付凭证。分值10分

4.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达标：①按要求配备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，②“四口”、“五临边”防护措施设置和安全生产警示标牌标语张贴符合规范，③无隐瞒或谎报安全事故。分值4分

5.作业人员生活区按北京市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、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》DB11/ 945-2012达标情况：①务工人员宿舍、食堂、厕所、盥洗设施（淋浴间）、开水房等生活设施设备达标，②食品、卫生、防疫达标（配备急救和预防药物），③通讯、消防、安全、保卫措施达标。分值3分

6.项目部落实维稳工作情况。分值6分

**五、在京企业本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赋分**

1.企业本年度业绩赋分。

（1）劳务企业业绩赋分：

①劳务企业当年实名制备案人数5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加3分；3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加2分；2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加1分。最高加3分。

②劳务企业当年备案合同总金额2亿（含）以上的，加3分；1亿（含）以上的，加2分；5千万（含）以上的，加1分。最高加3分。

（2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企业业绩赋分：

当年备案合同总金额5亿（含）以上的，加3分；3亿（含）以上的，加2分；2亿（含）以上的，加1分。最高加3分。

2.企业在京经营获奖相关资料（原件）：①企业在京当年获市级（含）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奖项，加2分；②区行业管理部门奖项，加1分；③发包单位奖项，加1分；④作为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被推荐、观摩学习或推广经验的，加2分。

3.企业在京党、工会获奖相关资料（原件）：①企业党、工会组织或个人在京获市级（含）以上党、工奖项，加2分；②获区县级党、工奖项，加1分。

4.在京企业青年突击队活动开展情况（以上级主管部门命名为准）。分值1分。

5.在京企业民工生活区设置农民工夜校的，加1分。

6.在京企业文化建设情况：①学习活动、②扶贫助困、③评优奖先、④文体活动、⑤信息化建设、⑥报刊征订（创办）、⑦业绩展示等工作开展记录（资料）。[每项有活动记录（资料）加0.3分]。